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2024年第十八批物资类非招标采购
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NFZ-2418-0319)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2024年第十八批物资类非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19日 15时00分到2024年03月2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银荷大厦B座5层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31-80816036

电子邮件：jasminew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
3号写字楼凯瑞大厦11层1102室

联 系 人：张月秀、王颖

电 话：0531-58185101

电子邮件：syzbgs@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2024年第十八批物资类 非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ZNFZ-2418-0319)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委托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邀请合格的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就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2024年第十八批物资类非招标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2. 采购范围

| 序号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
| 1 | ZN2410-0315-WZDXJT-SY03 | 低压非标控制单元采购项目 |
| 2 | ZN2410-0315-WZKJJT-SY04 | 浪涌保护器采购项目 |
| 3 | ZN2407-0223-WZKJJT-SY03 | 屏柜接线连接件采购项目 |

应答文件编制说明：项目名称以所投分标名称为准，项目编号以所投分标编号为准。

采购范围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供货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通用资格要求：

(1)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采购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如采购人要求所投产品须需具有有效试验报告，则有效试验报告由权威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答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

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7)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8)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9) 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普通合伙企业、自然人除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普通合伙企业、事业单位除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不得存在由于安全黑名单或安全负面清单禁入承揽外包项目情况。

3.2 应答人及其应答的服务须满足相应采购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专用资格业绩要求。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实行网上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工交易专区）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电工交易专区网站“平台注册”——

“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应答人高度重视。CA证书电子钥匙在ECP1.0、ECP2.0两个平台通用，如为ECP1.0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CA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获取采购文件。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获取文件操作视频下载链接：请前往[http://www.syzbgs.com/show-11-3763-](http://www.syzbgs.com/show-11-3763-1.html)

1.html获取，该链接仅为获取招标文件及后续投标提供参考，具体投标操作应根据具体项目进行。）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3月19日15:00时至2024年3月27日17:00时（北京时间），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下载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4.3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应答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点击购买采购文件即可，无须支付费用。购买申请1个工作日内将自动获得采购文件下载权限，超过1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确认下载权限的，可联系核实报名情况。

4.4请应答人注意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目录下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操作手册下载：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参与投标→操作手册”目录下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项目须在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进行，应答文件（应用“E供应商操作手册”格式版本）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由于电工交易专区中存在应答文件上传大小限制，本次投标在上传电工交易专区的基础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将应答文件扫描件压缩、加密，发送至邮箱syzbgs@vip.163.com（备注邮件主题：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2024年第十八批物资类非招标采购项目+XXXX有限公司应答文件），并将解压密码设置为“定时发送”至邮箱syzbgs@vip.163.com，定时发送时间：4月11日09:00。开标时间后未按要求发送解压密码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1纸质应答文件递交

本招标批次不接收纸质标书。

5.2谈判时间：2024年4月11日；

谈判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少年路12号彩虹大酒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在线向应答人反馈澄清、不合格、多轮报价事项，请各应答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手机短信、邮箱动态，以便及时澄清相关问题。

网络视频方式：应答人务必在谈判前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提前熟悉掌握使用方法。因应答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展澄清、答疑、否决工作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答人承担。

5.3应答保证金要求：所有应答都必须附有应答保证金，应答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应答都必须以所应答包中最大金额提交应答保证金，没有提交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应答将被拒绝。应答保证金应通过应答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

应答保证金金额：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应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应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

单位名称：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原：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

账号：697833452

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人，请在附言栏注明标包信息（分标名称简称+分标编号后四位）。

6. 首次报价公示

采购人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后多轮报价前，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公示首次报价。应答人可登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登陆账号后自行查看本项目首轮报价情况。

友情提示：本次采购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进行，凡参与的应答人必须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唯一指定电子钥匙办理厂商优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电子钥匙。相关事宜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sgccetp.com.cn/portal/>，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三誉招标网”：（<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8. 重要提示

应答人以腾讯会议方式参加开标仪式，腾讯会议号：281 945 642，会议时间2024年4月11日09:00-会议结束为止。如对应答报价有异议，应答人根据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开标异议受理单》。

☆资质业绩、包号等事项应以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载明的要求为准，不得随意改动，敬请注意；应答时，如技术规范书提出相关资质、业绩要求且与公告中资质、业绩要求不同，以公告的要求为准。

☆请各应答人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39号）填报税率，如法规政策调整，以最新发布的税率为准。

9.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3377号绿地新都会A1-3号写字楼凯瑞大厦11层1102室。

邮编： 250000

联系人： 张月秀、王颖

电话： 0531-58185101/15665723853

电子邮箱： syzbgs@vip.163.com

网址： <http://www.syzbgs.com/zhaobiao>

2024年3月

附件1：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一：低压非标控制单元采购项目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 低压非标控制单元 | 遥测：采集2个线电压、1个零序电压，至少采集A、C相、零序3个电流量； 遥信：不少于2个，包括开关位置、未储能位置； 遥控：1路（合闸/分闸） 支持5G/4G/3G通信 | 套 | 452 | 30日 | 投运后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配电自动化设备或相关组件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 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浪涌保护器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 浪涌保护器采购项目（包一） | 浪涌保护器 | 三相交流避雷器、单相交流避雷器、直流避雷器、通道防雷器等 | 只 | 7098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验收合格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投标产品类似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或认证证书。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同类防雷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订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0.8 |

| | | | | | | | | | | |
|---------------|-------|------------------------------|---|------|--|--|--|--|--|-----|
| 浪涌保护器采购项目（包二） | 浪涌保护器 | 三相交流避雷器、单相交流避雷器、直流避雷器、通道防雷器等 | 只 | 4732 | | | | <p>1. 厂商要求：制造商</p> <p>2.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投标产品类似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或认证证书。</p> | <p>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同类防雷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p> | 0.6 |
|---------------|-------|------------------------------|---|------|--|--|--|--|--|-----|

注：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 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

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屏柜接线连接件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 屏柜接线连接件采购项目 | 屏柜接线连接件 | IEC60 947-7-1标准、IEC60 947-7-3标准和EN50019标准 | 只 | 1320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制造商； 2. 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端子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0.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 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